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09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芬里爾資料分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費慶華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張博靜
訴訟代理人　陳貞文律師
　　李則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；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被告所提本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核定為299萬3,520元確定在案（見本院卷一第94至95頁），惟反訴原告之反訴聲明為：㈠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萬5,075元，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有115年4月23日民事答辯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40頁）。因反訴原告所提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依法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與本訴所行通常訴訟程序並

非同一，而不能與本訴行同種訴訟程序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反訴原告所提反訴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